

臺北基督學院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：本校為使校內設置或校外委託設置之各類獎助學金，其發放方式符合公正原則，以維護學生權益，並提供承辦單位有關諮詢意見，設置「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」。
- 第二條：本會設置：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校牧、會計室主任、系主任、各主修主任為當然委員。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- 第三條：本會之執掌如下：
(1) 審議本校各項獎助學金之發放辦法，金額及名額。
(2) 審查或推薦本校學生申請各項獎助學金之資格。
(3) 議決改進獎助學金之辦理方式。
- 第四條：本會每學期召開二次定期會議，必要時得加開會議，業務承辦單位承辦人，及相關人員得於審查會議時列席。
- 第五條：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，報請校長核訂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